

聖經的「教會治理」

前言：

今日教會的一些亂象，乃是來自領袖與信徒不明白「教會治理」的重要。許多問題的癥結在於：忽略或不顧聖經所清楚定規的「教會治理模式」。

教會不是社會組織團體，更不是同鄉會俱樂部。教會乃是主基督所建立的「神的國」（西 1：13），必須完全順服祂的治理。祂在聖經中賜下「教會治理」的架構與方法，以維護教會中的秩序（林前 14：33，40）。我們沒有任何理由不遵行聖經的「教會治理」。

聖經有關「教會治理」的教導，並未論及每一細節，例如：地方堂會應該選立幾位長老，長老同工是否每週或每月召開會議。然而，聖經的確清楚昭示「教會治理」的藍圖大綱。教會必須忠心順服遵行，不然就不是真正順服主基督的教會。因此我們應當認真仔細查考「教會治理」的聖經準則。

本文根據聖經，討論「教會治理」的聖經基本準則，包括三方面：（1）教會治理應由被按立的「合格長老們」來實行；（2）教會治理應由「長老團」監督；（3）教會治理應根據「聖經信仰準則」來施行，這三方面乃是「眾長老治會」的特徵與要素。

早期教會是忠於聖經，遵行「眾長老治會」的聖經準則。中世紀黑暗時期，施行一人獨攬大權的教皇制。十六世紀的「改教時期」，歐洲大陸的教會歸回聖經，恢復遵行「長老治會」。此後，改革宗教會持守上述「眾長老治會」的三要素。福音派教會中有不具「長老會」之名，但實行「眾長老治會」之實者；也有一些教會只採取三要素中的某一部份，以致成為半路涼亭，未能全然歸正。

「宗教改革」之後，有些教會漸次偏離「眾長老治會」的聖經準則，走向「主教集權制」或「獨立堂會制」。「主教集權制」將教會治理權柄，集中在創會領袖或牧者一人手中，容易導致獨裁；「獨立堂會制」將權柄歸於會員大會多數表決，容易造成暴民結黨。此外，堂會與堂會之間的關係，無論是「主教統管眾堂會，一意孤行」或「眾堂會各自為政，眾說紛紜」，都背離了聖經的「教會治理」原則。

今日華人教會，有許多獨立於教會之外的「機構」崛起，另有不少「自由傳道人」參與事奉。這些「機構」或「個人」都是憑自己的感動來事奉，不需向任何教會負責；遭遇困難或信仰偏差，也沒有「眾長老治會」的組織來輔導仲裁，以致讓弟兄姊妹受到虧損，實在遺憾。

解決之道，在於歸回聖經的「宗教改革信仰」，以及實行「眾長老治會」的聖經準則。從聖經的啟示，與我們普遍的經驗，清楚可見：「教會治理」是極為重要的，治理的型態與實行，是主的教會能否平安聖潔，合一成長的關鍵；此生死攸關的「教會治理」是許多教會領袖所忽略的，信徒所不顧的。所以，牢牢持守「教會治理的秩序」，以及恆常持守「純正話語的規模」（提前 3：15；6：20；提後 1：13），是忠心事奉主的人，所切不可掉以輕心的。

我們唯有靠主恩典，歸回聖經的「改革宗信仰」，重建聖經的「教會治理」；盡心竭力傳講並遵行這些真理，目的是忠於主基督，造就主的教會，榮耀主的聖名。

一·教會治理是藉著「合格的長老們」來實行

1. 眾長老治會

新約聖經說到教會中的治理者，有「長老」，「監督」，「牧師」等不同的名稱，然而這些名稱都是指同一個職分「長老」。這些名稱在聖經裡交替使用，例如徒 20：17，28；彼前 5：1-4。

神的子民由「長老」來治理，在舊約裡就已經清楚記載。當神差遣摩西去解救以色列子民，脫離埃及的奴役時，神吩咐摩西「去召聚以色列的長老，對他們說『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向我顯現...』」（出 3：16）。

在摩西時代，「長老」是神子民的領袖與立約代表（申 21：19；出 24：1；民 11：16；利 4：15）。在士師時代，王國時代，以及被擄時期，「長老」都是民中領袖（士 8：14；撒上 16：4；王下 19：2；結 8：1；14：1；20：1-2；拉 5：5，9；6：7-8，14）。兩約之間猶太子民的歷史，也清楚見證：會堂是由「長老」治理的。

當主基督第一次來臨時，福音書多次記載「長老」，「管會堂的」。雖然猶太人領袖在當時是如此腐敗背道，但是他們仍然不敢廢除聖經的「長老治會」制度。所以，從舊約到新約時期，神子民團體的治理架構是一致的。新約中的使徒們，選立教會中的長老們，乃是根據舊約與福音書的背景。使徒並未創新更改從舊約已有的「長老治會」，乃是承繼遵照聖經一貫的啓示。

當使徒寫信給各教會時，都是以「長老治會」為框架。所以，「長老治會」乃是從舊約到新約，一脈相傳的聖約子民團體之治理架構。此「長老治會」就是聖經的教會治理結構。在新約書信中，許多的經文引證了「長老治會」。使徒們在「教會治理」方面，明確指示當行的作法。

既然神設立「長老」在教會中治理，所以每一會友都必須順服「眾長老治理」：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（原文「治理」）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，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」（來 13：17）。

2. 「合格的」眾長老治會

新約聖經清楚教導「長老」職分的資格條件。設立「長老」，不是單單給予「長老」的頭銜；他們必須是「合格的長老」才能承擔教會治理的重責大任。聖經明言「長老」設立的資格，在舊約裡就已經清楚表明「首領」的資格：「有智慧，有見識，為眾人所認識」（申 1：13）；「有才能的人，就是敬畏神，誠實無妄，恨不義之財的人」（出 18：21）。

使徒保羅在「提前 3：1-7」與「多 1：5-9」列出選任「長老」的資格。我們應當謹記：這些對「長老候選人」的要求，只是最基本的，最起碼的。然而，許多時候，這些起碼條件被視為理想完美的，而非絕對必須的。不少教會弟兄姊妹，潛意識認為這些選任資格只是做為參考，因為不應期待候選人必須具備所有的這些條件。但是，聖經說：他「必須」具備這些條件，才能擔任「長老」。此「必須」，與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「你必須重

生」的「必須」，是同一個字（提前 3：2；約 3：7），顯示出這是無法妥協的「必須」。

聖經從舊約到新約，「長老」（包括監督，牧師）都是陽性詞，可見「長老」必須是弟兄，這正是聖經所啓示的「弟兄作僕人領袖」準則。所以，今日有些教會按立女性為長老或牧師，都是受到現代潮流的影響，背離聖經的妥協作法。從早期教會到宗教改革時期，直到十九世紀，都沒有此怪異現象。二十世紀「女性主義」抬頭，歪風滲入教會，才出現「姊妹被按立為牧師或長老」的錯謬作法。

細看聖經所列出的「長老資格」，著重的「靈命與信仰」有三方面：處事為人的品格，對純正教義的認識，家庭生活的見證。他在教會內外必須具有好名聲，因為他是在眾目睽睽之下事奉。他要以基督徒美好品格贏得大家的信任。所以，首先他必須是「無可指責」（提前 3：2；多 1：6，7）；他必須在教會中成為敬虔生活的榜樣，不可使主基督的名受羞辱。

「長老」也必須熟悉聖經真理，持守正統教義。他必須「善於教導」與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」（提前 3：2；多 1：9）。若他在認知正統信仰上沒有錯誤，這仍是不夠的；他身為長老，必須能分辨洞察錯誤與異端教訓；他必須有能力駁斥異端，斬除任何危害教會的世俗與異端之毒根。

任何「長老」候選人，必須有健康穩定的家庭生活。「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？」（提前 3：5）任何人不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就不能獲得公眾的信任，就不合適擔任政府的公職，更不能擔任教會的治理同工。

有關「長老」職分這三方面的基本條件，也都指向在教會中任職同工的通則：事奉的經歷。「初入教會的，不可擔任長老」（提前 3：6）；在信仰與生活上，長大成熟需要時間。在「品格，教義，家庭」三方面的靈命成長，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，也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呈現在教會弟兄姊妹眼前。

今日教會為求速效，常忽略此「時間」要素。有些神學生剛畢業，就立刻進入教會承擔傳道之職；新近信主的人中，有錢有勢有才幹者，常常很快被提升為同工領袖。這些靈命淺薄，信仰未紮根的人，未經事奉歷練就承當重責大任，所以種下禍根。

教會必須對事奉同工候選人（有潛力的對象），給予長期的教義培訓與事奉操練，以及考核他個人生活與家庭的見證。直到他們結出靈命信仰的成熟果子時，才能選立他們為同工。關於按立「長老」，更是要謹慎等候，不可輕率急促，因為「給人行按手之禮，不可急促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」（提前 5：22）。

我們需要特別強調「長老」人選必須「合格」：合乎聖經的規定，因為這在今日教會中常被忽略。連出任政府公職的候選人，都必須符合該職位的基本要求條件，並且這些資格要求，都是清楚寫在憲法或相關法律中。例如美國總統候選人資格，年齡必須至少 35 歲者；這顯示立憲者深知：少不更事的人，不能擔任領袖。

在政府的治理上，人們很容易明白，為何對政府官員的資格要嚴格審定。奇怪的是，關於教會的治理，卻有人說：選立長老同工，不需要這麼嚴格。好像教會中的治理法規，

還不如社會中的政府治理法規來得重要。難道我們可以輕忽主基督在聖經中所賜的「教會聖工法規」嗎？

3. 「多數的」眾長老治會

「長老治會」的另一特徵，是由「眾多的長老，一同治理」。使徒「在各教會中選立了眾長老（原文是複數）」（徒 14：23；多 1：5），實行正規的教會治理。今日許多教會忽略此原則，常由一位牧師或長老來主宰教會聖工，造成一人說話算數的獨裁作風。另有些教會，是由會員大會投票，以民主表決來決定如何治理教會，造成結黨紛爭的暴民亂象。

聖經所定規的教會治理，既不是獨裁專權，也不是民主爭權，乃是將一地方堂會的治理，交付在「眾長老」手中「一同治理」。眾長老的共同治理，避免了「一人專制」的獨裁危險，也防止了「會員結黨」的無知鬥爭。創會元老或傑出領袖，仍然有其老我罪性；會員良莠不齊受人左右，民主表決容易盲目行事。唯有「合格的眾長老，共同治會」才能「互相幫補，制衡偏見；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」。

其實，教會聖工牽連甚廣，範圍甚大，不可能由一人來監督領導。一個人的心力時間，無法兼顧教會日常眾多的需要。眾長老治會，可以按恩賜分工，有的善於公開教導，有的善於私下關懷，有的擅長處理行政。眾長老同心同工彼此配搭，匯集恩賜來治理教會，就能一起服事教會整體全面的需要。

不但如此，在「眾長老的共同治會」體系下，較年輕的長老們，可向較資深的長老們一起學習事奉，代代相傳，不乏後繼無人。如此「眾長老治會」的教會，經驗累積，恩賜互補，必是健康穩定的教會；正統信仰的傳承，聖工事奉的承接，都在「眾長老共同治理」中延續不斷，日益增長。

西方政治的現代議會制度，乃是從改革宗教會學習而來的，將聖經的「長老治會」原則應用在國家社會，以避免獨裁者專制，與無政府主義的暴民亂制。當然，西方政治「民主」代議制，只是借用了聖經的方法，骨子裡仍是「人本人治」，並未歸回「宗教改革運動」的「神本神治」。

西方民主政治，人民所選立的治理者（行政，立法，司法）都是人民代表，執行民意，向人民負責。教會中長老與同工的設立，雖然經過會員的投票認可，但是他們不是要遵行民意，乃是根據聖經，執行神的旨意，向神負責。所以，「眾長老治會」，是在神面前，作為聖約子民的代表；要按照聖經，領導聖約子民，而不是被子民領導。因此，「眾長老」是聖約代表，監督子民過聖約生活。

在「眾長老」中，每位長老都是平等的同工。「宗教改革」之後的歷史發展，在改革宗教會裡，漸漸區分「治理長老」與「教導長老」（長老中從事傳道教導者，即今日的牧師）。「牧師」也具長老職分，與「治理長老」共同治會。牧師不應視為「主教」高過其他長老；也不應視為「顧工」任由其他長老擺佈。

4. 執事的事奉

「執事」也是教會的同工職分。新約教會起始設立「執事」，是在『使徒行傳 6：1-6』。此段經文指明此職分的性質與責任。由於耶路撒冷教會中，照顧寡婦的事工引起了爭議，使徒們禱告之後，認為他們主要職責是「專心於祈禱與話語的職事」，而每日照顧有需要的寡婦是很重要的，所以就選立「執事」來照顧她們。

使徒們也具「長老」職分（彼前 1：1；5：1），經由他們安排，由會眾選出「執事」。「執事」的資格條件是：「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治會充足的人」。後來，使徒保羅在「提前 3：8-13」仔細列出「執事」的候選資格。主要的要求條件，也是三方面：人品要誠實，家庭有見證，教義要純正。

然而，在真道信仰方面，對「執事」的要求，不如對「長老」的要求那樣嚴格：執事必須「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」（提前 3：9）；長老必須熟悉正統信仰，「堅持所教真實的道理，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駁倒爭辯的人」（多 1：9）。執事必須「固守」，長老必須「堅持，勸化，駁倒」。這是此二職分的基本區別。

長老的職責是「治理」，包括牧養群羊的監督與教導。執事不是治理者，乃是在「眾長老」的領導之下，來服事弟兄姊妹。執事是長老的助理，特別是幫助長老執行教會的日常聖工，以減輕長老的事務擔子。

今日教會中，關於「執事」職責混淆不清，有些教會（例如浸信會）以「執事會」作為領導班子，沒有設立長老（除非視「牧師」為長老），牧師必須服從「執事會」的決定，執事會可以解聘牧師；或者，牧師掌權獨裁，執事們只是執行牧師的決策。

如果我們對「執事」職分認識不清，則「執事」很可能成為只是辦事人員。若是「眾長老」以為「執事」只是聽命辦事的話，則忽略了聖經所規定的「執事」職分。我們必須謹記：「執事」並非「幹事」。

根據聖經，執事是「祭司職分」，從事憐恤關懷的慈惠事工：包括探訪，救濟需要者，如此必然要涉及教會的財務運用。所以，執事除了從事關懷幫補需要者之外，也可在長老們的帶領下，經管教會財物，作最有效的運用。如此一來，長老們就可將其時間精力，集中用於教導與牧養的職責所在。

4. 總結

在本章中，我們根據聖經指明：上帝在教會中的治理，是藉著祂所選立的「長老」與「執事」職分，來帶領聖約子民的信仰與生活。「眾長老」治理教會，以教導牧養來造就群羊；「牧師」是教導長老，與「眾長老」共同治會。「眾執事」在「眾長老」領導下，分擔教會的關懷憐恤事工；「執事」主要是服事教會中需要的人，扶助眾長老，減輕長老的經營行政工作，使他們能專注於教牧聖工。

二·教會治理是藉著「長老團」來監督

在第一章裡，我們論到「眾長老治會」總原則；在本章中，我們根據聖經，來討論「眾長老治會」的架構與功能，即「眾長老如何治會」。關鍵在於教會中「長老團」的分層權責。「眾長老治會」的不僅是論到「在地方堂會中，眾長老治會」，也關乎「地區中各堂會之間，眾長老共同治理眾堂會」。所以，「長老團」在「地方堂會」與「眾堂會所

組成的區會」都扮演重要角色。換言之，教會的整體治理結構，都是由「長老團」來監督治理。

眾長老的職責中，行政管理的功能是主要的。他們要監督教會的教義信仰，確保堂會中會眾所學習的，是純正福音信仰；他們要保護全體羊群，防範假師傅假教訓的入侵。長老們也要監督教會按聖經施行聖禮；不容會友吃喝自己的罪。不但如此，長老們還要養育會眾靈命生活的日常所需，執行聖經的管教：勸勉人，責備人，探望受苦的；長老們要作群羊的榜樣，活出基督徒的生命見證。

1. 地方堂會的「長老團」

在地方堂會中的眾長老，組成本教會的「長老團」，治理本堂會眾，被稱為「堂會長老團 session or consistory」。「堂會長老團」處理本教會的相關事務。例如，若有一會員有不道德行為，被控犯罪，長老團就要開會審理；或者，兩位會友發生嚴重爭執，不能和解，他們可要求長老團出面仲裁，以解決爭端。換言之，長老團有審理仲裁的功能，以維持教會的聖潔紀律。

關於教會的管教勸誡，根據「馬太福音 18：15-16」，若有人認為對方得罪了他，首先要私下向對方說明；若是對方不聽，就請一兩位同去；若還是不聽，就告訴要教會，即治理教會的「長老團」。長老團就要開會審理定案，施行管教，叫犯罪者悔改歸正。

例如在教會中，有會員控告另一會員詐欺，應如何處理？一般教會不知如何處理，所以就不處理，罪沒有對付，問題無法解決。自覺受害者就上告政府法庭，使徒保羅指出哥林多教會犯此錯誤：「難道你們當中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審斷弟兄們的事麼？」（林前 6：5）如果教會是按照聖經所定規的「眾長老治會」，則就有合格的眾長老，以智慧與公義來審斷，施行管教勸誡。

長老團必須按照聖經，小心謹慎調查審理案件，聆聽雙方的證詞，化解衝突，以帶領雙方在主裡認罪和好。有時，長老團經過教導規勸，犯罪者終不悔改，則必須在勸誡無效時，宣判此人的罪狀，施行懲戒；若仍不悔改，則開除會籍，以維護教會的聖潔。若當事人傳講異端教訓，又屢勸不改，則必須將他逐出教會，以保守教會的純正信仰。

總之，長老團如同家庭中的家長，按照家規來治理全家的兒女，養育保護家人，鼓勵聽話的孩子，懲戒不守家規的兒女。

2. 地區眾堂會的「區會長老團」

同一地區的眾堂會，應當在該地區彰顯在主基督身體裡的合一性；這是天上教會在該地區的有形彰顯與見證。所以，眾堂會的眾長老組成「區會長老團」，一同策劃該地區的合一聖工，彼此相助資源共享，有福同享有難同當，過肢體在身體中的生活。

若該地區所發生的問題，牽連較廣，不僅限於在一個堂會時，或者，是「堂會長老團」不能解決的問題，則「區會長老團」（由各堂會的眾長老組成）召開會議，共同審議處理。例如，教義的爭論，異端的崛起，影響甚大，該地區的長老團必須共同面對解決。

聖經中「使徒行傳 15 章」記載：有些割禮派的人，到了安提阿教會，對外邦信徒說：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」；這在教會中引起了爭論。安提阿教會的領袖，知道事態嚴重，並且所影響的不只是本堂會，就派代表到耶路撒冷。眾堂會在耶路撒冷，一同召開大會，「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」（徒 15：6））。耶路撒冷會議，討論所爭議之事，解決並且作出決議，以書面信函發佈至各堂會（徒 16：4）。

此事件意義重大，顯示：當一個堂會不能解決問題時，就需要由眾堂會的長老團處理。此整個地區的眾堂會長老所組成的會，稱為「區會長老團 presbytery or classis」。耶路撒冷會議也顯示：使徒們是與眾長老一同聚會商議，並非由使徒們自己決定宣告。使徒當然有權解釋聖經教義；然而，使徒們願意與長老們一同召開「耶路撒冷會議」，也都願意順服大會的決議。這顯示神的帶領：經由此轉接過程，在使徒時代過去後，「區會的長老團」成為審議仲裁的決策單位。

另外，「耶路撒冷會議」的決議，是由使徒們與長老們共同的決定，所制訂的「信仰宣言」，成為所有教會的信仰告白。眾教會共同遵守的教義，是眾教會在主基督裡合一的有形見證。此「教義宣言」對於眾堂會具有權威，保障了福音信仰，去除異端邪說的威脅。

正如「堂會長老團」處理本堂會內的爭議，「區會長老團」也審議堂會與堂會之間的爭議。如果爭議的雙方是來自不同的堂會的會友，或者「堂會長老團」無法處理或處置不公，當事人可訴請「區會長老團」審理。使得有冤屈之人，不需要告到外邦人法庭。

如果在一獨立教會中，發生爭議，結果常是兩派對立，誰也不服誰，造成分裂。因為沒有可上訴的公正仲裁單位。如果此堂會屬於眾堂會所組成的「區會」，則「區會長老團」就是監督仲裁的所在。所以，「同一地區，眾長老治會」的制度，即可避免爭訟無門，任意孤行的悲劇。

如果「堂會長老團」發生內亂，不論是在教義真理或道德品行方面的審議，無法達到共同決議，則「區會長老團」的眾堂會長老，發揮監督平亂的功能，遵照聖經處置該堂會，以確保該堂會的平安與聖潔。

以上所述，從聖經與實際案例，可清楚看出：「眾長老治會」的二層面：「堂會」與「區會」。無論是「堂會」或「區會」的「長老團」，其功能不是主宰教會，乃是監督堂會遵行聖經真理。長老們不是因各人喜好或感情，來審議仲裁。他們乃是神子民的聖約代表，監督教會會員是否照著聖約來生活事奉。

聖經就是神子民的聖約指南；長老們是教會的主所設立的助理，遵行「大牧長主基督」的吩咐，來治理教會牧養群羊。所以「耶路撒冷會議」最後是根據「阿摩司書 9：11-12」來定案，摒除了「割禮派」的異端教訓。由此可見，「長老團」的權柄完全來自主基督和祂的聖道，長老們只是主所授權的僕人，只能宣告聖經所說的，根據聖經來審議各樣爭端。

3. 長老的按立

「長老團」的另一職責，是按立教會的聖工人員。「長老團」要審查同工候選人的資格，是否合乎聖經的要求。使徒保羅提醒提摩太說：「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」，因為是「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，所賜給你的」（提前 4：14）。保羅也勸勉以弗所的眾長老，記住自己的身份是全群的監督，並且兇暴的豺狼會來破壞教會，連教會內部都會有人起來，說異端悖謬的話。所以，「長老團」必須保護教會，防範異端。

今日教會的光景是亂象橫生，許多人起來自封「佈道家，宣教士，牧師」，發展自己的事工。然而，他們並不屬於教會，也不需向任何人負責。這些作法是不合聖經的，因為他們根本不需向教會負責，教會也無法考核他們。另外也有許多「獨立機構」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，它們不屬於教會，立足於教會之外，不向教會負責，如同獨立傳道人一樣。

使徒保羅是順服教會「長老團」的，他們按手在保羅頭上，差遣他出外佈道；此過程被稱為「聖靈差遣他去」（徒 13：4）。這顯示：聖靈的引導，是透過教會的治理運作。保羅在宣教旅程之後，回到母會向「長老團」報告成果；顯示他向「長老團」負責。

所以關於按立傳道人，「長老團」的資格審查非常重要。這是保護羊群，免受假牧人的危害。撒但千方百計要來攻擊教會，常常從傳道人身上下手。有些人作牧師傳道，不是真有主的呼召，乃是為事奉自己的肚腹。若是未經考驗不知其真相，就容讓其進入教會牧會，則必誤導群羊危害教會。

由於牧師是「教導長老」，要教導真理駁斥異端，所以牧師必須熟悉精通正統教義；他要作為群羊的榜樣，所以人品言行與家庭生活，都必須無可指責。牧師候選人必須經過「區會長老團」的嚴格考試與甄選，經「長老團」按立才可擔任聖職。

堂會內的「執事與同工」，由「堂會長老團」來選立。但是「牧師與長老」應由「區會長老團」來考核選立。

4. 「總會長老團」

在眾多「區會」所組成的「總會」，是由眾區會的所有長老組成的。總會的長老數目多時，就由各「區會長老團」委派代表長老，來召開全國的大會，協調眾區會之間的聖工合作。如果區會與區會之間有爭議，則由總會來審議仲裁。所以，區會能解決的問題，不需要上訴總會。

從改革宗教會歷史來看，「區會長老團」成員，通常是由同一地區或行省的眾教會長老所組成。例如聖經說到「加拉太的眾教會」（加 1：2），加拉太是羅馬帝國的省分（徒 16：6；彼前 1：1）。保羅寫『加拉太書』，是寫給加拉太省的眾教會。各國的改革宗教會總會，通常是由地理行政區域，來劃分「區會」的界線。

若是某大城市有許多堂會，也有以該城市為一「區會」。若某一省分的堂會數目有限，也可以連合多個省分的堂會，為一「區會」。區會的界線劃分是有彈性的，主要是能達到合適的堂會數目，以進行實質的合一事工。

5. 總結

總之，「區會長老團」如同同一社區中的家長會，眾家長一同治理社區中的各家庭，保護整個社區的安全，扶助各家庭，懲戒不守規矩的家庭。「總會長老團」是協調整個國家的眾區會，如同國家與眾社區的關係。

三·教會治理是藉著遵行「聖經信仰準則」

教會是主基督的教會，宣揚主的福音信仰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爭辯。所以，在關鍵時刻，教會制訂「信仰告白」來表明正統教義，駁斥異端。教會的「信經信條」，表明這是教會的信仰與生活準則，每一會員都應謹守遵行。教會的治理，是藉著遵行「聖經信仰準則」來施行的。

1. 教義的測驗

「耶路撒冷會議」制訂的「信仰決議」，在眾教會中具有權威，是會員信仰與生活的準則。此決議否定了「割禮派」假師傅的教訓（徒 15：24），也簡明扼要列出信徒生活指南（徒 15：28-29）。聖經也列出「教義的測驗」，例如：使徒約翰說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不是；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上帝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上帝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上帝；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，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（約壹 4：1-3）。

2. 信經的制訂

綜觀教會歷史，異端邪說越來越多，也越來越複雜；所以，為了要對付陰險狡詐的異端思想，教會所制訂的「信經，信仰告白」也就越來越準確詳細。主後第四世紀的『尼西亞信經』駁斥亞流派異端；第五世紀的『加克墩信經』抵擋聶斯多留派與猶提克派異端。教會在歷史上制訂許多信經信條，直到今日。事實上，連異端教派也制訂他們的信經，來傳播其錯謬思想。由此可見，正統教會制訂信經來表明真道並駁斥異端，是義不容辭的。所以，教會的治理，包括根據聖經制訂「信仰準則」，因這是不可或缺的。

3. 信經的目的與性質

信經的制訂，乃是教會教導事工的成果。信經不能取代聖經，因為信經是根據聖經而來的，是聖經真理的綱要說明。信經不是完全無缺的，唯有聖經是完全無誤的最高準則。然而，信經的存在是必須的，因為連異端也說他們是根據聖經。根據「以經解經」而得的聖經信仰教義，以簡明扼要的綱要解釋，寫成「信仰告白」，就能幫助教會全體會眾，認清基要真理免受異端迷惑。

所以，「信經，信仰告白」是袖珍型的系統教義，由教會公開認信表白，做為福音真理的見證。若要認識任何宗派的教會，首先要看其「信仰告白」，才能知道此教會的信仰內容，以及其教會生活方式。教會若沒有成文的「信仰告白」，則無法傳承正統信仰，因為無法防範下一代領袖可能改變了原先的信仰；教會若沒有清楚的「信仰告白」，則無法教導會眾分辨是非，因為沒有「信仰準則」作為持守的依據。

4. 「宗教改革」的信仰告白

「宗教改革」的真教會，在十六與十七世紀制訂了一些「改教信仰的信仰告白」，表明教會歸回聖經，歸回福音信仰，駁斥天主教會的錯誤。基督教會的弟兄姊妹們，都是「宗教改革」的子孫，當然應該持守表明「宗教改革」的信仰告白。其中出類拔萃的是：「西敏信條與大小要理問答」，「比利時信條」，「海德堡要理問答」，「多特信經」。

其中「西敏信條與要理問答」是最後完成的，承接上述信條與問答的精華，是最精確且完整的信仰告白。改革宗信仰的教會，以這些信條與問答作為「教會信仰準則」，傳承正統福音信仰，直到今日。這些「信仰準則」保守了改革宗教會，免受奧秘派與靈恩派的誤導偏差，防範新派神學與批判學的詭計，必能引導教會在後現代中流砥柱，不隨波逐流。

教會的「信仰準則」是神子民生活事奉的根基與框架。教會的牧師長老，絕不可傳講與「信仰準則」相反的教訓。被按立的牧師長老，都必須經過「信仰準則」的教義考試；在宣誓就職時，都要表明信守並教導「信仰準則」。執事也要固守真道的奧秘，認信「信仰準則」。

5. 總結

教會在堅守並傳講「信仰準則」的「長老團」來治理，會眾就能安居於主的羊圈，健康成長。「信仰準則」作為教會合一的見證記號。

結論：

正如本文前言所述，「教會治理」的三要素是：（1）合格的眾長老治會，（2）長老團的監督治理，（3）按照「聖經信仰準則」治會。若要教會健康穩定成長，傳承正統信仰與生活，這三要素缺一不可。今日華人教會常常軟弱無力，無法施行聖經的管教紀律，原因在於「教會治理」型態與模式，不遵照聖經，反而追隨世俗潮流（心理學，社會學，市場學，企管學），真是可悲。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是因不聽主耶和華的話」。

唯願我們悔改歸正，歸回聖經，歸回「改教信仰」，我們「當站在路上察看，訪問古道，那是善道，便行在其間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必得安息」（耶 6：16）。

（附註：本文主要參考 Kevin Reed, BIBLICAL CHURCH GOVERNMENT）